

证券简称：五环 1

证券代码：400020

公告编号：2015-029

##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暂停办理股份确权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五环”）已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公司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原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营业部办理确权手续。

2015 年 6 月 24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根据债权人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5）长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五环”）重整一案。同日，长春中院作出（2015）长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北方五环管理人。

北方五环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刊登了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原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确权催示公告》，催告各位股东尽快办理确权。

2015年11月6日，北方五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长春中院召开，审议表决《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会上出资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配合北方五环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将于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受理北方五环股东的股份确权的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北方五环股份让渡、转增及划转工作完成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通知。

特此公告。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